

大同國小112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規則

一、競賽員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各班學生。

二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(1) 國語演說：每人均限4至5分鐘(4分鐘第一次鈴響提示，4分半鐘第二次鈴響提示，5分鐘第三次鈴響應立即下台)。
- (2) 國語朗讀：每人均限4分鐘(聽到鈴聲，應立即下台)。
- (3) 閩語朗讀：每人均限4分鐘(聽到鈴聲，應立即下台)。
- (4) 客語朗讀：每人均限4分鐘(聽到鈴聲，應立即下台)。
- (5) 英語朗讀：每人均限3分鐘(聽到鈴聲，應立即下台)。
- (六) 作文：90分鐘為限。
- (七) 字音字形：10分鐘為限。
- (八) 寫字：50分鐘為限。

三、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：

- (1) 國語演說：登台前30分鐘抽題，四年級題目事先公佈(3題抽1題)，五年級事先公佈題目(6題抽1題)。
- (二) 國語朗讀：登台前8分鐘抽題，題目文章事先公佈。
- (三) 閩語朗讀：登台前8分鐘抽題，題目文章聲音事先公佈(3題抽一題)。
- (四) 客語朗讀：登台前8分鐘抽題，題目文章聲音事先公佈(3題抽一題)。
- (五) 英語朗讀：登台前8分鐘抽題，題目文章聲音事先公佈(3題抽一題)。
- (6)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需詳加標點符號，**使用藍原子筆書寫，四年級可用字典，五年級禁用字典。**
- (七) 字音字形：題庫事先公布，字音字形共200字(字音100字，字形100字)，**使用藍原子筆書寫**，塗改一律不予計分。以教育部公佈之「一字多音審定表」88.04.23台88語字第88044411函為準則。
- (八) 書法：50格，每格7公分見方，書寫內容事前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，用具自備。

四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佔40 %。
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佔50 %。
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10 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朗讀：

- 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:佔45 %。
- 2.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佔45 %。
- 3.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佔10 %。

(三)字音字形:當場公佈題目, **藍原子筆書寫, 不得攜帶字典**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 每字0.5分, 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四)書法：

- 1.筆勢與功力:佔50 %。
- 2.整潔與美觀:佔50 %。
- 3.正確與迅速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, 未及寫完者, 每少一字扣2分。

(五)作文：

- 1.內容與結構:佔50 %。
- 2.邏輯與修辭:佔40 %。
- 3.書法與標點:佔10 %。

五、競賽賽程表：

項目	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
國語演說	3月15日星期五	08:05	音樂教室(編號4632)
國語朗讀	3月15日星期五	08:05	音樂教室(編號4633)
閩南語朗讀	3月15日星期五	08:05	3F自然教室(編號4231)
客家語朗讀	3月15日星期五	08:05	2F自然教室(編號4221)
英語朗讀	3月15日星期五	08:05	電腦教室(編號4622)
作文	3月15日星期五	08:05	4F自然教室(編號4241)
字音字形	3月15日星期五	08:05	4F自然教室(編號4242)
書法	3月15日星期五	08:05	餐廳2F